

淡江大學校際雙主修修讀辦法

106.05.05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106.06.08 處秘法字第1060000027號函公布

106.11.01 106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106.12.13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60170463號函備查

107.01.04 處秘法字第1070000002號函公布

- 第一條 本辦法係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八條及其施行細則第二十五條暨本校學則等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校際雙主修係指修讀學士學位學生加修他校性質不同學系為雙主修，經原屬校系及加修雙主修校系之同意，至對方學校修讀雙主修課程。有關學系性質是否不同，由本校及他校相關學系認定之。
校際雙主修應由本校與他校協議相互合作之範圍與作業細則，並訂定書面契約為之。
- 第三條 他校學生符合本校各學系招收他校雙主修條件者，應依本校規定時間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並應於取得雙主修就讀資格後，依本校「校際選課實施辦法」，於本校每學期加退選日期截止前辦理選課。
- 第四條 他校加修本校雙主修之學生，應修畢雙主修學系全部專業(門)必修科目學分，若該學系必修科目不足四十學分，應修習該系指定之科目學分補足之。雙主修所須修讀科目及學分數，係以核准修讀時該學系該學年度入學新生必選修科目表為依據。
- 第五條 他校學生於原屬校系修習及格之專業(門)必修科目若與本校加修學系專業(門)必修科目性質相同者，由本校加修學系決定得否兼充為加修學系之科目與學分。如有兼充後學分不足者，應指定替代科目以補足所差學分，並檢具書面報告送本校教務處備查。
- 第六條 他校學生修讀本校雙主修課程，如因故無法繼續修習，應於本校加退選後兩週內提出放棄申請，經加修學系及原屬校系主任同意，並送交兩校教務處備查。其已修雙主修學系之科目得否視為原屬校系選修學分，依原屬校系之相關規定辦理。
- 第七條 他校加修本校雙主修之學生經延長修業年限屆滿，已修畢原屬校系應修科目與學分，而未修畢雙主修學系應修科目與學分者，應辦理放棄本校雙主修而以原屬校系畢業。惟其所加修之科目與學分如已達輔系規定者，得向本校申請核給輔系資格。
- 第八條 他校學生修讀本校雙主修課程時，需依本校收費標準繳交學分費，如所修課程為電腦或語言教學課程者，須另繳實習費。
學生放棄雙主修後，其已繳納之費用概不退還。
- 第九條 他校加修本校雙主修之學生，已修畢本校雙主修學系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者，需檢具相關表件送本校教務處審核是否修畢雙主修課程，未經審核不得要求發給雙主修相關證明。
- 第十條 本校學生經所屬學系同意，並符合他校招收外校雙主修生之學系所列之資格條件者，得至他校修讀雙主修。

修畢他校雙主修所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經所屬兩校審查符合主修學系及他校雙主修學系畢業規定者，應於學位證書登載雙主修學校、學系名稱及授予學位。

第十一條 本校學生至他校修讀雙主修，其申請資格、申請修讀時間、修讀科目、學分數、繳費標準及因故未能修讀時之處理，應依「淡江大學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及加修雙主修校系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